

續增條約

茲以兩國有所不悞

大清大皇帝與

大英大君主合意修好保其嗣後不至失和為此

大清大皇帝特派和

碩

恭

親

王奕

訢

大英大君主特派

內廷建議功賜佩帶頭等寶星會議國政世職
上堂內世襲額羅金並金喀爾田二郡伯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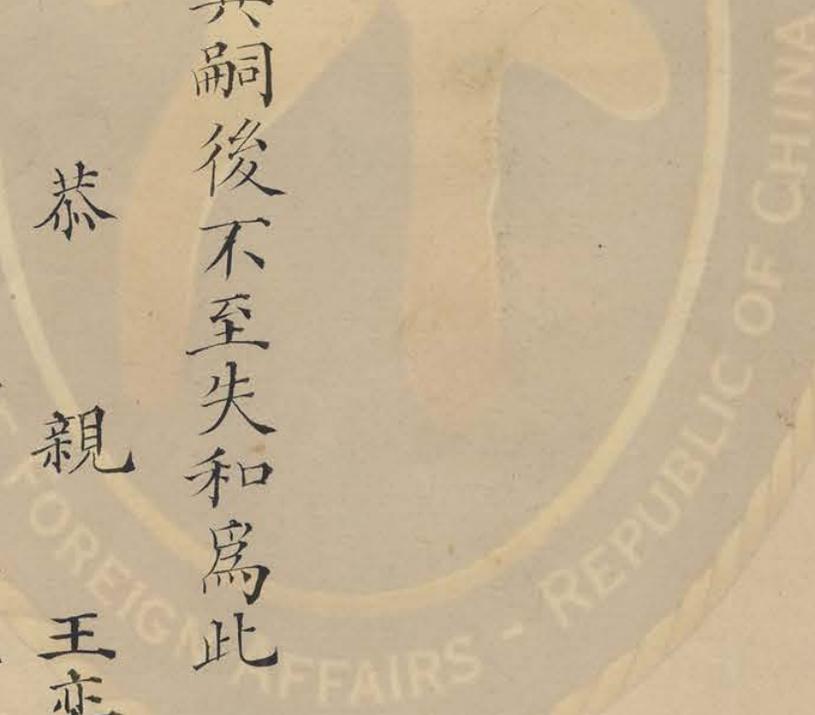
額爾金

公會議

各將本國恭奉

欽差全權大臣便宜行事之

Supplement of Convention



上諭 勅書 等件互相較閱均臻妥善現將商定續增條約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一前於戊午年五月在天津所定原約本為兩國敦睦之設後於
已未年五月

大英欽差大臣進京換約行抵大沽礮臺該處守弁阻塞前路以
致有隙

大清大皇帝視此失好甚為惋惜

第二款

一再前於戊午年九月

大清欽差大臣

桂良
花沙納

大英欽差大臣額爾金將

大英欽差駐華大臣嗣在何處居住一節在滬會商所定之議茲特
申明作為罷論將來

大英欽差大員應否在京長住抑或隨時往來仍照原約第三款
明文總候本國

諭旨遵行

第三款

一戊午年原約後附專條作為廢紙所載賠償各項

大清大皇帝允以八百萬兩相易其應如何分繳即於十月十九日在於津
郡先將銀五十萬兩繳楚以本年十月二十日即英國十二月初二日以
前應在於粵省分繳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內將查明該日以
前粵省大吏經支填築沙面地方英商行基之費若干扣除
入算其餘銀兩應於通商各關所納總數內分結扣繳二成以英
月三個月為一結即行算清自本年英十月初一日即庚申年八月
十七日至英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庚申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第一結如此陸

續扣繳八百萬總數完結均當隨結清交

大英欽差大臣專派委員監收外兩國彼此各應先期添派數員稽查
數目清單等件以昭慎重再今所定取償八百萬兩內二百萬兩仍
為住粵英商補虧之款其六百萬兩少裨軍需之費載此明文
庶免棼糾

第四款

一續增條約畫押之日

大清大皇帝允以天津郡城海口作為通商之埠凡有英民人等至此居

住貿易均照經准各條所開各口章程比例畫一無別

第五款

一戊午年定約互換以後

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各省督撫大吏以凡有華民情甘出口或在英國所屬各處或在外洋別地承工俱准與英民立約為憑無論單身或願攜帶家屬一併赴通商各口下英國船隻毫無禁阻該省大吏亦宜時與

大英欽差大臣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為保全前項華工之意

第六款

一前據本年二月二十八日

大清兩廣總督勞崇光將粵東九龍司地方一區交與

大英駐紮粵省暫充英總局正使功賜三等寶星巴夏禮代國立批永租在

案茲

大清大皇帝定即將該地界付與

大英大君主並歷後嗣并歸英屬香港畛內以期該港埠面管轄所及庶保無事其批作為廢紙外其有該地華民自稱業戶應由彼此兩國各

派委員會勘查明果為該戶本業嗣後倘遇勢必令遷別地

大英國無不公當賠補

第七款

一戊午年所定原約除現定續約或有更張外其餘各節俟互換之後無不尅日盡行毫無出入今定續約均應自畫押之日為始即行照辦兩國毋須另行

御筆批准惟當視與原約無異一體遵守

第八款

一戊午年原約在京互換之日

大清大皇帝允於即日降諭京外各省督撫大吏將此原約及續約各條發抄給閱並令刊刻懸布通衢咸使知悉

第九款

一續增條約一經蓋印畫押戊午年和約亦已互換須俟續約第八款內載

大清大皇帝允降諭旨奉到業皆宣布所有英國舟山屯兵立當出境京外大軍即應啟程前赴津城並大沽砲臺登州北海廣東省城等處俟

續約第三款所載賠項八百萬兩總數交完方能回國抑或早退總候

大英大君主諭旨施行

以上各條又續增條約現下

大清
大英
各大臣同在京都禮部衙門蓋印畫押以昭信守

大清咸豐十年九月十一

大英一千八百六十年十月二十四

日 日

葵

Henry A. Ker...

